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到約197.6百萬港元(2020年：約152.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2%；
- 年度溢利約為4.9百萬港元(2020年：虧損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20年：8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61港仙(2020年：虧損2.58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7,598	152,851
銷售成本		<u>(170,144)</u>	<u>(143,100)</u>
毛利		27,454	9,751
其他收入		3,825	4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168)	(12,8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641)	–
行政開支		(15,234)	(18,258)
其他收益／(虧損)		926	(1,698)
融資成本		<u>(1,156)</u>	<u>(1,24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06	(23,7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119)</u>	<u>3,1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887</u></u>	<u><u>(20,653)</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61</u></u>	<u><u>(2.5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4月30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47	759
無形資產		1,185	152
使用權資產		1,263	244
遞延稅項資產		2,374	3,544
按金		380	4,395
		<u>6,149</u>	<u>9,0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0	33,966	41,296
合約資產		59,400	76,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8	4,972
可收回稅項		381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053
抵押銀行存款		21,097	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23	44,880
		<u>174,665</u>	<u>186,7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31,020	31,174
合約負債		65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9	3,242
租賃負債		1,131	231
銀行借款		31,137	51,175
		<u>65,925</u>	<u>85,822</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108,740</u>	<u>100,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889</u>	<u>109,9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	83
租賃負債		<u>96</u>	<u>-</u>
		<u>96</u>	<u>83</u>
資產淨值		<u><u>114,793</u></u>	<u><u>109,90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06,793</u>	<u>101,906</u>
權益總額		<u><u>114,793</u></u>	<u><u>109,906</u></u>

## 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從事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0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且提供如何釐定交易是否表示業務合併的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可選擇的「集中性測試」，允許簡化評估已獲得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已獲得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何時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合。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交易追溯應用該修訂本。尤其是，本集團於年內已選擇對收購應用集中性測試，並得出結果有關收購並未入賬為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列明「倘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如果可合理預期資料的失實陳述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資料的失實陳述乃屬重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提述，因此其是指2018年概念框架（而非1989年框架）。其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義務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於收購日期前發生。最後，該修訂本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或然資產。

該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有效。倘某個實體同時或更早應用所有其他經更新的提述（與經更新的概念框架一起發佈），則允許提前應用。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加以估計。

####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收益。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175,399	132,894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22,071	19,711
消防配件買賣	128	246
	<u>197,598</u>	<u>152,851</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	128	246
於一段時間內	197,470	152,605
	<u>197,598</u>	<u>152,851</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1年4月30日，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合計交易價約為664,331,000港元（2020年：477,14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期間發生。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61,00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50,267
客戶C	不適用*	19,366
客戶D	不適用*	16,69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1)	430
遞延稅項	<u>1,170</u>	<u>(3,573)</u>
	<u><b>1,119</b></u>	<u><b>(3,143)</b></u>

毋須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納稅項，因為應稅溢利被結轉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稅溢利。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年度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4,531	7,849
其他員工：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899	20,181
—強積金計劃供款	789	711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83)	14
員工成本總額	<u>29,136</u>	<u>28,755</u>
核數師薪酬	530	53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1,038	38,389
無形資產攤銷	641	43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27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216</u>	<u>1,316</u>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4,887</u>	<u>(20,653)</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3,966	54,128
減：減值虧損	(20,000)	(12,832)
	<u>33,966</u>	<u>41,296</u>

本集團一般可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2020年：30日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570	25,347
31至60日	745	2,198
61至90日	122	31
91至180日	14,429	876
181至365日	66	5,011
超過一年	34	7,833
	<u>33,966</u>	<u>41,296</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1年 4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725	22,134
應付留置金(附註)	15,295	9,040
	<u>31,020</u>	<u>31,174</u>

附註：除了於2021年4月30日之款項約6,271,000港元（2020年：3,22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71	17,872
31至60日	735	2,643
61至90日	55	7
91至180日	2	678
180日以上	<u>462</u>	<u>934</u>
	<u><u>15,725</u></u>	<u><u>22,134</u></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20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 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快速蔓延，其對於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言為仍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的業務機會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承諾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去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為19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2.9百萬港元增加約44.7百萬港元或29.3%。總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安裝服務增加至約175.4百萬港元；及(ii)保養服務增加至約22.1百萬港元。

###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安裝服務	<b>175,399</b>	<b>88.77</b>	132,894	86.94
保養服務	<b>22,071</b>	<b>11.17</b>	19,711	12.90
	<b>197,470</b>	<b>99.94</b>	152,605	99.84
其他	<b>128</b>	<b>0.06</b>	246	0.16
總計	<b>197,598</b>	<b>100</b>	<b>152,851</b>	<b>100.00</b>

###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5.4百萬港元。增加約4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逐步跟上進行中安裝項目的進度。

##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幅約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來自各政府部門物業安全系統的維修及維護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

## 其他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0年：0.2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3.1百萬港元增加約18.9%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益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或180.6%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上升至13.9%。由於香港的社會動亂及「COVID-19」疫情爆發及快速蔓延造成營運環境面對嚴峻挑戰，年內主要進行中項目因產生不可避免的運營成本而出現重大延期。

##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8百萬港元（2020年：約0.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香港特區政府推行「保就業」計劃項下的「防疫抗疫基金」涉及金額約2.8百萬港元。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客戶之一擁有應付本集團重大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其於2021年4月30日的總賬面值20百萬港元單獨就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管理層透過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違約率來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1年4月30日，就應收客戶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淨額7.2百萬港元。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已就供應商關係確認減值虧損約2.6百萬港元，其將用於本集團的保健產品業務。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由於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已確定供應商關係出現減值。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16.9%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0.9百萬港元，乃來源於年內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7.4%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3.1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約為4.9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2.6	2.2
資產負債比率*	28.2%	46.8%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6倍，而2020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2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2%，而2020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6.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滿足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時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來自國際銀行的銀行借款、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0年：零）。

## 資產抵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1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5.5百萬港元（2020年：約3.8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相應地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1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計提擔保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股東」）與兩名個人（「潛在買方」，該詞語應包括其各自的代名人）就可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80,034,0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出售股東及潛在買方（統稱為「訂約方」）之間的諒解以及與可能的股份出售有關的若干初步條款。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滙豐認購總金額為16,000,000港元且無固定期限的投資基金（聯博—美元收益基金（基金編號：U62381））（「投資組合」），乃以本公司的臨時閒置內部資金撥付。有關投資基金的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佈。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贖回了於投資組合中的權益。滙豐向本公司支付總金額約14,979,000港元，即本公司投資之投資組合應佔之最新可供使用之資產淨值。待達成先決條件，上述贖回事項之完成於2020年9月25日落實。有關投資基金的贖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佈。

由於與上述交易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高於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了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Greenleaf」）的全部股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重大投資**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與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薪酬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54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29.1百萬港元（2020年：28.8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2.1除外）。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更加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乃屬合適，且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零）。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 約百分比
馬庭偉先生 （「馬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相聯法團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附註：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arvel Paramount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4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34,002	60.00%
馬廷雄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80,034,002	60.00%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965,998	15.00%
梁詠詩女士 (「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好倉	119,965,998	15.00%

附註：

1.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廷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馬廷雄先生被視為於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由馬廷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Smart Million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梁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李國棟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 刊登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